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12 時 30 分

地點：燕巢校區圖資館 B1F 瑛苑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44 人，實到 95 人，請假 18 人，缺席 31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獎：

一、頒發特聘教授：

序號	單位	姓名
1	土木工程系(建工校區)	王和源
2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第一校區)	林栢村
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第一校區)	陳政任
4	資訊管理系(第一校區)	許孟祥
5	海洋環境工程系(楠梓校區)	董正欽
6	水產食品科學系(楠梓校區)	陳文明

二、頒發講座教授：

序號	單位	姓名
1	電機工程系(建工校區)	周至宏
2	機械工程系(建工校區)	方得華
3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第一校區)	馮榮豐
4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楊正宏

三、「學生證聲出來」票選排名頒獎：

名次	作品	得獎人班級	姓名
第一名	水的延伸	四文創一甲	周映璇
第二名	古•墨	四外三乙	陳明賢
第三名	NKUST	創設 1A	楊貴勛、謝雲翔、蔡昕濤
佳作	塗出大學生活	四外二乙	李尹彤

佳作	高科喵喵卡	四資工三甲	林育廷
佳作	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證	創設 2A	邱若心
佳作	高科發大財	環安 1A	楊長權
佳作	我們的校園光景	四文創二甲	陳宏啟
佳作	青春的顏色	應德 1A	陳容錦
佳作	Gray	行銷 3A	葉昱呈

參、確認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提案一擬訂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案，其中決議(六)有關舊制助教是否享有學術主管遴選投票權，與會代表建議統一規範乙節，考量舊制助教於教育部法規中僅保障升等權益，法規無明確規範投票權行使權益，爰會議決議請各單位自行決定並納入遴選要點，故執行面發生系主任遴選助教可能無法投票，但院長遴選卻可以投票之情形，此部分請容許我們思考並盤點學校情況後再回應。(人事室)

【執行情形】：

(一)查本校助教共 10 位，其中 1 位由行政單位聘任，其餘 9 位由學術單位聘任。108 學年度系主任遴選作業 9 個有助教的系中，有 3 個系助教無系主任投票權(包含其中 1 系之助教調任行政單位服務之情形)，惟在其所屬學院部分，有院長投票權。

(二)考量各系實際狀況不同，仍建議由各單位自行決定。

(三)又目前尚有 4 個學院及 1 個系尚未選出院長/系主任，考量適用法規一致性，不宜於學術主管遴選作業完成前修訂本辦法。

二、有關與會代表建議本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第 4、5、6、8 條)語意宜明確規範，以利瞭解依循乙節，考量目前校務會議悉依本規則運作，執行面並無問題，相關建議請秘書室評估，如有需要於下次會議再行修法。(秘書室)

【執行情形】：考量本校務會議規則執行面尚無疑義，有關與會代表意見將錄案參考，未來修法時併予考量。

三、有關與會代表建議與學生溝通討論之單位宜由學務處主政，爰其他事項三請修正為「為利學生瞭解學校作業規劃，學生可透過何種管道參與溝通討論，請 學務處 協助與學生共同思考及研究，以利各單位配合辦理。……。」。(學務處)

【執行情形】：

- (一)目前校內各級會議均依規定遴選學生會代表出席與會，可以充分提出建議及即時反映學生意見，並瞭解學校各單位施政作為。
- (二)為促進學生與學校各單位相互瞭解及溝通，每學期在各校區均有辦理「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 (三)學務處積極充分利用各項社團集會（學生幹部研習、社團期中及期末座談等）宣達學校施政方向、未來規畫等相關訊息。
- (四)不定期觀察點閱學生社群軟體（Dcard、靠北高科大等），瞭解學生狀態，以做為宣導及行政執行方向。

四、併校後新舊法規執行面如有重疊疑義，原則以從優從寬解釋為原則。

五、有關學術單位整併過程中，許多主管及同仁都相當辛苦，需要感謝的人很多，後續再一併辦理。

六、另，與會代表反映建工校區餐廳近來非常蕭條，請學務處及總務處重視並督請廠商妥善經營。(學務處、總務處)

【執行情形】：

學務處—目前本處僅針對餐廳衛生進行督導，倘若餐廳在衛生方面有疏失，本處會對其進行改善管理。

總務處—

(一)總務處已分別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及 108 年 7 月 30 日邀集全體營運廠商、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及學務處衛保組召開 2 次「研商建工校區活動中心學生餐廳美食街改善事宜會議」，除要求統包廠商應加強宣傳並適度規劃優惠方案外，同時亦協助其修繕基本排煙設備，俾提供優良之用餐環境。

(二)同時為持續了解統包廠商之營運管理情形，亦要求統包廠商於每一學期開學後第 2 週召開與各攤商之研討會議，並請通知本校總務處派員列席，俾能及時掌握其營運情形。

七、未來校務會議代表如有意見反映，將於議案討論結束後開放表達，以避免影響正式議程運作。(秘書室)

【執行情形】：依決議配合辦理。

八、餘確認通過。

➤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共 7 案)：洽悉。

一、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惟基於作業時效考量，請秘書室就本提案之會議紀錄於今日撰寫完成並立即陳核，請人事室同步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內容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學術單位知悉，俾利據以啟動學術主管遴選相關作業。
- (二)第 3 條第 1 項修正為：「院級學術主管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另請人事室檢視本辦法其他條文，如有類此規範排除條款文字，授權人事室配合潤修。
- (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正式學籍學生」是否包含夜間部學生乙節，進修部學生亦屬正式學籍學生，原則應納入合併計算。另，會後請教務處洽詢教育部瞭解確認，如有變更，請於下次會議會議紀錄確認時，再予說明。另同條第 2 項規範系級副主管須具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部分，考量大學法第 13 條對於副主管資格並無相關規範，爰請人事室參考與會代表意見，於未來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時，將相關條文一併納入研議修正。
- (四)第 6 條第 3 項修正為：「……。第一任系主任、所長任聘期屆滿後，由校長指派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代理該職務，……。」。
- (五)第 7 條第 2 項刪除「第二任」等文字，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聘任之本校合校後學術主管，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產生，並得於本辦法通過後一個月內依本辦法啟動遴選作業。」。
- (六)本辦法第 7 條所稱之「專任教師」，係指正式之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另舊制助教可否享有學術主管遴選合法投票權部分，因母法未作規範，爰請各單位納入遴選要點規範之，以資依循。
- (七)合聘老師參與系所主管遴選投票，其權利義務以主聘系所為主。
- (八)本辦法通過後，實務運作面建議現任院長、系所主管務必協助推動學術主管遴選作業。
- (九)各學術單位如依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另訂遴選作業規定時，規章名稱請以「要點」或「細則」為之，以利區隔法規位階，並請人事室於通知時一併提醒，俾利系所瞭解。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函知全體同仁，且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規章查詢項下。

二、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是否增加「(各系因特殊情況得自訂提高修課學分數)」，如有需要下次修法再行考量。
- (三)有關 4+1 預研究生暑假修課問題，考量日間部暑期(第三學期)規劃，涉及單位眾多及資訊系統修改問題，工程浩大，如要推動暑期為第三學期之模式，建議先以碩專班或 EMBA 為主來研議規劃。
- (四)實習百分百取消後，請教務處思考該如何推動學期實習及學年實習，未來可思考規劃暑期或遠距課程等配套措施，以利學生學習。

【執行情形】：本校學則已依決議修正，並業經 108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75670 號函核定備查。

三、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已依決議修正，並業經 108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75670 號函核定備查。

四、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專任(案)教師每學期超鐘點最高核給時數，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超鐘點最高核給數修正為 4 小時者 21 人；維持原提案內容者 46 人)，本條文維持原提案內容，不予修正。
- (三)附件「專任教師減授時數申請表」核章欄位，請修正為「院系所主管」。
- (四)有關碩專班超鐘點，與會代表反映在實際操作面上，假日若請老師上午授課 3 小時，原則上下午會請老師留下繼續上研討課(Seminar)，教師超支授課時數將不符規定，希望能將超鐘點時數放寬為 4 小時乙節，請權管單位進修處與教務處討論，如需修正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 (五)未來資料蒐集，請統一以台大、成大、台科、北科、雲科及屏科為主，本案他校資料蒐集未完善部分，請於會後補齊，俾利供參。
- (六)有關全英授課及遠距教學，與會代表建議參考原高應大課後審查，以確保教學品質等建議，請教務處會後再行研議討論。
- (七)有關教師義務授課情形，請教務處瞭解各系狀況，並請黃副校長督導，並請儘量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執行情形】：

教務處

- (一)業依決議修正「專任教師減授時數申請表」核章欄位(如議程執行情形附件 1-1，第 1 頁)。
- (二)關於本案附件 3-1、3-2 之資料，補上屏科大、台大及成大資料(如議程執行情形附件 1-2、1-3，第 3 頁、第 4 頁)。
- (三)有關碩專班超鐘點擬配合權管單位進修推廣處辦理。
- (四)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業於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於第六點第二項規定：「為維護教學品質，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師須同意教務處提供前一學年度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量化與學生質化意見於會議審議，其教學意見調查之量化分數未達三點五分者，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並於 108 年 4 月 9 日公告週知。
- (五)原高應大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中，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前將教學計畫透過外審機制審核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學期結束後提出報告書接受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或外聘審查委員會審查。
依據本校現行遠距教學實施及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略以，為符合課程開設之準則，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提出教學計畫，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於網路公告。
另，第八點略以，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提出成果報告書接受遠距教學評鑑委員會或外聘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列入教務會議報告，其評鑑審查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以確保教學品質。

進修推廣處：依照會議決議辦理。

五、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業已會知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並且公告於研發處學術推展組網頁規章查詢項下。

六、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5 點請修正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應自擔任兼職工作之日起一個月(30 日)前，依規定以書面申請並依程序報請本校審核。」。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知全體同仁，且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規章查詢項下。

七、秘書室提：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有關康代表發言要求列入紀錄文字如下：剛才有委員提出共識決這點，我不太能接受，因為沒有當場詢問所有人是否採共識決方式，而是直接宣布通過維持原案，這到底是通過新的案子，還是維持原來的案子，才會提出這樣的質疑。而且委員也很清楚我們教師會表達的立場，因為有關議事規則的表決案必須通過三分之二才行。

(三)針對第 13 條部分，表決額數同意參考會議規範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關於議事規則之表決須得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本案經清點會場內出席人數為 84 人，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秘書室原議程提案者計 59 票，獲參與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爰本條文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同年 5 月 17 日公告全體教職員工及上傳至本校法規彙編網頁供參。

➤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共 1 案)：洽悉。

一、教務處提：燕巢校區應用外語系(108 學年度併入第一校區應用英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擬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撤回，請完備相關行政程序後再予提出。

【執行情形】：

(一)因教育部有關 109 學年度系所停招申請作業實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截止，並預計於 6 月公告審查結果，特請技職司主辦科同意本校於 5 月初前補提本申請案。

(二)現因本案未通過，108 學年度起應外系即與應英系合併，後續作業請應英系再評估，如 110 學年度須停招，請依程序提出申請。

➤ 其他事項

一、感謝俞副校長協助統籌學術單位調整，柯副校長今天至中華電信進行重要簽約，以及各位主管的辛勞，在整合過程裡，大家都在彼此互相學習中。

二、目前第一校區智慧化車輛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因考量眾多單位於第一校區辦公，校區車流量變大，汽機車共同使用車道十分危險，故規劃西校區校門口車道施行分流作業，惟此做法似乎造成學生許多反彈，學生反映意見是好事，但重點在於應提醒學生如何正面表達。另，各單位如有正在進行變革之作業，請參考學生代表意見，先與各校區學生會溝通，由其協助轉達協調，俾利學生瞭解。

三、為利學生瞭解學校作業規劃，學生可透過何種管道參與溝通討論，請 學務處 協助與學生共同思考及研究，以利各單位配合辦理。另，目前研發處已開設「高科人讚出來」Line 群組，希望大家多多加入，學校相關活動及重要訊息通知，亦可透過此管道推播。

【執行情形】：研發處擬邀集學生討論及研擬相關實施方案，期望能藉由便捷的交流管道及有效的溝通方式，讓學生能參與學校作業規劃之討論，以及可更簡單且明確了解學校各項規劃。

肆、議事規程程序審查小組報告(報告人：黃召集人文祥)：洽悉。

有關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08 年 05 月 22 日第 4 次提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8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6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核定本及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97771F 號函、107 年 4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45354 號函、107 年 5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5145 號函、107 年 8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31968 號函、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5879 號函、108 年 3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19485 號函、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42632 號函及本校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如議程附件 1-1，第 5 頁)。
- 三、查本校組織規程前奉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42632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於該次核定函中，建請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增訂軍訓室主任聘任相關程序。
- 四、次查行政院核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規定，新大學第二階段應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進行學術單位整併。據此，本校辦理學術單位發展規劃，相關規劃內容及 108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結果經報部審查，業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5879 號函覆勉予同意在案。
- 五、末查 108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業確認電訊工程系歸屬海事學院；另同次會中決議，有關係級副主管須具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部分，考量大學法第 13 條對於副主管資格並無相關規範，爰請參考與會代表意見，於未來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時，將相關條文一併納入研議修正。
- 六、據上，辦理本次組織規程修正作業。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系級副主管聘兼資格為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第十二條)
 - (二)增訂軍訓室主任聘任程序。(第三十三條)
 - (三)整併與調整相關院、系、所及學制。(第六條附表)
- 七、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2，第 46 頁)。
- 八、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報請教育部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二、有關財務金融學院金融系奉教育部核定增設四技進修部，請人事室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期程於 109 學年度納入修正。

【執行情形】：已奉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96051 號函核定
(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6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4 條「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之規定，訂定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
- 三、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規程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校附設進修學院之設立宗旨。(第二條)
 - (三)招收系別與學制。(第三條)
 - (四)校長、校務主任、秘書、各系系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之設置。(第四條至第八條)
 - (五)單位設置與成員。(第九條)
 - (六)校務會議及教學會議之組成。(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 (七)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之成立。(第十二條)
 - (八)其他系組及研究所之增設。(第十三條)
- 四、檢附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第 80 頁)。
- 五、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生效日，本規程擬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與本校生源有所區隔，且財務面為自給自足，年收入扣除成本支出後，每年挹注本校校務基金 1000 多萬，未來是否需與進修推廣處合併，再予思考評估。

【執行情形】：已奉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98102 號函核定(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18000 號函及同年 5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64355 號函，業自 108 年 3 月 26 日起授權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得完全自審（觀察期），爰配合修正本辦法「非經教育部授權自審」之相關條文(如議程附件 3-1，第 87 頁)。
- 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如議程附件 3-2，第 9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本案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同意請採甲案以一級審方式辦理。
- 二、餘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函知全體同仁，且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規章查詢項下。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7 學年度 04 月 17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行政類評鑑工作小組：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校務發展及研究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修改為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二)第七條：新增開會額數之規定。
- 四、檢附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4，第 12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同意增修第 1 條「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以期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追求卓越，特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 及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訂定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另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系所」等文字，同意修正為「系所科」。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 108 年 7 月 10 日高科大發字第 1080300317 號函公告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點：刪除暫行組織規程之暫行二字。
 - (二)第三點：
 - 1.當然委員部分，刪除校務發展及研究處處長，新增產學長。
 - 2.教師委員部分，酌修為由各學院院長就其所屬學院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指派一人；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與體育室由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合併推選教師委員一人，由研究發展處辦理推選之。
 - (三)第四點：執行秘書部分，改為由研發長兼任。
- 四、檢附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5，第 136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於 108 年 7 月 8 日高科大發字第 1080300310 號函公告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建工/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旗津校區)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各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二、依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 三、因本校(建工及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及旗津校區)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係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原三校研發處及秘書室主政各自函報教育

部核定備查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故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仍採分校區撰寫方式辦理。

四、檢附本校(建工/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旗津校區)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6，第 14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限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決議辦理，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以高科大發字第 108030027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業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98036 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並依規定公告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及 108 年 6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 109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請各校依相關規定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 109 年度預算；各校國庫補助額度俟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概算額度，經部長核定分配後另案通知。

三、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

(一)本校 109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08 年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 22 億 4,984 萬 4 千元（其中基本需求編列經常門 22 億 0,381 萬 6 千元，資本門編列 4,602 萬 8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4,561 萬 4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600 萬元，資本門編列 3,961 萬 4 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7 億 1,867 萬 6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5 億 9,729 萬 7 千元，資本門編列 1 億 2,137 萬 9 千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如議程附件 7-1，第 305 頁）。

(二)109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50 億 3,430 萬 6 千元、預計總支出 53 億 1,516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8,086 萬 2 千元，約較 108 年度減少短絀 300 萬 1 千元(1.06%)，詳如收支預計表（如議程附件 7-2，第 306 頁）。

(三)109 年度資本門編列 5 億 6,932 萬 9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如議程附件 7-3、7-4，第 307 頁、第 308 頁)。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9,193 萬 5 千元。

2.無形資產：3,939 萬 4 千元。

3.遞延費用：3,800 萬元。

四、109 年度概算案現金流量估計：短絀 2 億 8,086 萬 2 千元(流出)；折舊攤銷費用 8 億 1,073 萬 9 千元(流入)；資本支出 5 億 6,932 萬 9 千元(流出)；政府補助 2 億 702 萬 1 千元(流入)，預計總現金流入 1 億 6,774 萬 9 千元。

五、109 年度概算初編預計短絀 2 億 8,086 萬 2 千元，雖較 108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300 萬 1 千元(1.06%)，但較 107 年度決算短絀增加 7,085 萬 1 千元(33.74%)，主要原因為利息收入預計減少、符合優化生師比政府政策、考量教師升等、職員晉級等人事費及教學行政單位空間整併所需之相關經費增加所致。

六、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一)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二)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部份：

1.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2.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3.收支部分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七、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作業，擬依往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八、本案審議通過後依決議彙編本校 109 年度概算案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據以彙編本校 109 年度概算案，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執行情形】：本校 109 年度預算案已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及相關規定編製完成，並於規定期限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並交付立法院審議中。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學校組織規程正式施行，配合調整組織規程名稱、相關依據之條次及推薦教師代表之單位別，並酌修部分簡稱用字。
- 二、本案經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8，第 30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以本校 108 年 7 月 22 日高科大秘字第 1082300433 號函公告施行。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調減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78341 號函辦理(如臨時動議附件)。
- 二、教育部 108.01.11 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4966 號函公告「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如臨時動議附件)摘錄如下：
 - (一)餐旅領域及表演藝術相關系科不同意增設。
 - (二)農工領域系科學制可申請停招，但名額僅能留用於其他農工領域系科。
 - (三)農工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低於 108 學年度，服務業領域系科不得高於 108 學年度。
 - (四)服務業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不受限制，農工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上限為 108 學年度之 20%。
 - (五)統一調降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
 - 1.四技二專各學制統一調減 2%(四捨五入計)。
 - 2.扣減名額除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外，一律扣減，不得回復。

(六)農工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

(七)本案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前送教育部審核。

三、本校遭調減名額係燕巢校區觀光管理系及楠梓校區海洋休閒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各 1 名、進修部各 1 名，合計共 4 名。此名額擬申請調整至建工校區及楠梓/旗津校區農工領域 107 學年度註冊率較高學系，各系 107 學年度主要入學管道註冊率及現有招生名額詳如附件 3 所示。

四、招生組建議：

各校區被扣減的名額調整至原各校區農工領域學系四技各學制註冊率達 100% (日間部僅計算推薦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之招生名額及註冊人數)，且名額最少之學系—

燕巢校區觀光管理系：日間部 1 名調整至資訊工程系、進修部 1 名調整至模具工程系。

楠梓校區海洋休閒管理系：日間部 1 名調整至海事資訊科技系、進修部 1 名調整至海洋環境工程系。

五、本案於 108.06.10 經臨時招生委員會書面審查，75 位審查委員中有 49 位回覆同意，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如經同意，將報部申請名額調整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據以報部申請名額調整事宜。

二、有關黃院長提及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奉教育部核定招收公費班，相關生源如何調整部分，請於會後再與教務處討論。

三、另，依教育部函示調整名額後，勢必影響學校招生效果，爰招生面如何因應，請教務處協助思考。

【執行情形】：

(一)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調減乙案，教育部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函覆同意本校所報調整方案，教務處於 108 年 8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併於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案內說明，業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函送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表報部審查中。

(二)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奉教育部核定招收公費專班，教育部業於 108 年 9 月 3 日核定該 109 學年度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外加名額 15 名，另內含 10 名擬由該系四技日間部名額調整。

(三)奉教育部函示調整名額案，係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調整名額為 4 名，對於整體招生情形影響甚微。

柒、工作報告：

- 一、近期校務工作彙報(報告人：楊校長慶煜，如附件)。
- 二、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

捌、散會：16 時 34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榮譽教授遴聘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本校校譽及學術地位，擬延聘國內外企業界之傑出經營者、高階主管或各領域知名專家為榮譽教授，爰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榮譽教授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榮譽教授之資格條件。(第二條)
- 三、榮譽教授推薦及遴聘程序。(第三條)
- 四、榮譽教授任期及續聘程序。(第四條)
- 五、榮譽教授之職責與權利。(第五條)
- 六、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六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榮譽教授遴聘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聘國內外企業界傑出經營者、高階主管或各領域知名專家，以提升本校校譽及學術地位，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榮譽教授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遴聘為本校榮譽教授：</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國內外知名企業之傑出經營者或高階主管。</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國內外於各專業領域著有成就及聲譽崇高之專家或傑出人才。</p>	<p>一、明定榮譽教授之資格條件。</p> <p>二、第一款僅限企業經營者或高階主管，例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遴聘南僑化工陳飛龍先生為榮譽企業講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聘友嘉總裁朱志洋為榮譽教授；第二款資格條件不限領域，保留遴聘彈性，例如中華科技大學遴聘知名藝術文化大師陳陽春為榮譽教授。</p>
<p>第三條 榮譽教授推薦及遴聘程序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由各系(所、中心、室)主管向相關系(所、中心、室)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p> <p style="margin-left: 2em;">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開會時，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明定榮譽教授推薦及遴聘程序。</p>
<p>第四條 榮譽教授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得由推薦單位視情況簽請校長核定任期，至多以三年為限。</p> <p style="margin-left: 2em;">任期屆滿後，得依第三條規定程序審議通過後辦理續聘。</p>	<p>一、第一項明定榮譽教授之任期。</p> <p>二、第二項明定榮譽教授得辦理續聘。</p>

<p>第五條 榮譽教授之職責與權利：</p> <p>一、得應各教學或行政單位之邀請，進行專題演講，或提供各項諮詢、指導。</p> <p>二、得應邀請，參與各項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事項。</p> <p>三、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使用各項校內設施，其審核程序得依本校現行法規，簽請校長酌情禮遇辦理。</p> <p>榮譽教授為無給職，惟依前項各款權責所衍生之演講費、出席費等費用，皆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榮譽教授之職責與權利。</p> <p>二、第二項明定榮譽教授為無給職，僅得依規定支領演講費、出席費等。</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榮譽教授遴聘辦法草案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聘國內外企業界傑出經營者、高階主管或各領域知名專家，以提升本校校譽及學術地位，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榮譽教授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遴聘為本校榮譽教授：

- 一、國內外知名企業之傑出經營者或高階主管。
- 二、國內外於各專業領域著有成就及聲譽崇高之專家或傑出人才。

第三條 榮譽教授推薦及遴聘程序如下：

- 一、由各系(所、中心、室)主管向相關系(所、中心、室)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開會時，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第四條 榮譽教授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得由推薦單位視情況簽請校長核定任期，至多以三年為限。

任期屆滿後，得依第三條規定程序審議通過後辦理續聘。

第五條 榮譽教授之職責與權利：

- 一、得應各教學或行政單位之邀請，進行專題演講，或提供各項諮詢、指導。
- 二、得應邀請，參與各項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事項。
- 三、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使用各項校內設施，其審核程序得依本校現行法規，簽請校長酌情禮遇辦理。

榮譽教授為無給職，惟依前項各款權責所衍生之演講費、出席費等費用，皆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昇教育水準，促進產學合作，活絡人才交流，特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借調資格及得借調出之機關團體。(第二條)
- 三、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須簽定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第三條)
- 四、教師借調期間。(第四條)
- 五、教師借調審議程序。(第五條)
- 六、借調前應辦妥留職停薪及相關復職程序。(第六條)
- 七、借調期間義務授課相關規定。(第七條)
- 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校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第八條)
- 九、未盡事宜適用之規定。(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育水準，促進產學合作，活絡人才交流，特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或醫療衛生機構、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財(社)團法人機構、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關係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p> <p>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借調教師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一、第一項明定借調資格及得借調出之機關團體。</p> <p>二、第二項悉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p>
<p>第三條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訂定借調契約(如附件)，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每年不得低於借調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不足一年者，按借調月份依比例計算。</p> <p>前項學術回饋金按校方百分之二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三十、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須簽訂契約並繳納學術回饋金。</p> <p>二、第二項明定學術回饋金分配方式。</p> <p>三、參考法規及依據：原三校教師借調至企業皆須簽定相關契約。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原高應大)與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原第一科大)所定學術回饋金之金額不同，為求校內法規一致性，本項規定係參考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十一點有關學術回饋金收取機制之規定訂定。</p>
<p>第四條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p> <p>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p>明定教師借調期間。</p>

<p>第五條 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借出程序須經該專任教師所屬系(所)、院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p> <p>本校借入教師，審議程序同前項規定。</p> <p>借入教師擬轉任本校專任教師，仍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教師借調審議程序。</p> <p>二、第三項明定借入教師擬轉任本校專任教師之程序。</p> <p>三、參考法規及依據： (一)原高應大教師借調需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原第一科大借出教師僅需系、院教評會通過，借入則須經三級教評會，惟經遴選產生借入至本校擔任學術主管職務者僅需校級教評會審議；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原海科大)借調教師僅需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原第一科大教師借調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借入教師擬轉任本校教師，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四、本條文參採較為嚴謹之審議程序，借入或借出教師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辦理。</p>
<p>第六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前應辦妥留職停薪手續，其待遇均由借調機構支給。</p> <p>教師於借調期滿一個月前應申請復職，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視同自動辭職。教師於借調期間辭去借調職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立即返校服務。</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借調應辦理留職停薪。</p> <p>二、第二項明定教師復職程序。</p>
<p>第七條 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滿一學分者，其借調期間相關年資之採計，依校內各相關章則規定辦理；未義務授課者，不計年資。</p> <p>借入本校之教師，如須返校義務教學，從其規定。</p>	<p>一、明定借調期間義務授課相關規定。</p> <p>二、參考法規及依據：原高應大及原海科大須義務授課一門以上課程；原第一科大僅須義務授課一學分。</p>
<p>第八條 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本校校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至院級及系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由各院、系自行規定。</p>	<p>一、明定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校內各項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惟院級、系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則由各院、系自行規定。</p> <p>二、本條文係參採原海科大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p>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適用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草案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育水準，促進產學合作，活絡人才交流，特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或醫療衛生機構、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財(社)團法人機構、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關係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

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借調教師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三條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訂定借調契約(如附件)，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每年不得低於借調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不足一年者，按借調月份依比例計算。

前項學術回饋金按校方百分之二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三十、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第四條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第五條 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借出程序須經該專任教師所屬系(所)、院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本校借入教師，審議程序同前項規定。

借入教師擬轉任本校專任教師，仍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前應辦妥留職停薪手續，其待遇均由借調機構支給。

教師於借調期滿一個月前應申請復職，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視同自動辭職。教師於借調期間辭去借調職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立即返校服務。

第七條 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滿一學分者，其借調期間相關年資之採計，依校內各相關章則規定辦理；未義務授課者，不計年資。

借入本校之教師，如須返校義務教學，從其規定。

第八條 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本校校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至院級及系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由各院、系自行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借調契約書(草案)

本公司(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擬借調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_____校區 _____院 _____系(所) _____ 教師擔任本公司(機構) _____ 單位 _____ (職稱)，負責協助 _____ 工作(職務)，借調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本公司(機構)並同意於借調生效開始三個月內履行回饋機制，每年不低於借調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如備註)，由學校統籌運用，回饋機制如下學術回饋金(_____元)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送經乙方學校審查同意後，甲、乙方及所屬系所各執一份。

甲方：
代表人：
聯絡單位：
電話：
地址：

用 印

乙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代表人：
兼職人(請簽章)：
聯絡單位(所屬系所)：
電話：(07)3814526#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用 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